

臺北市違章建築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090203次會議紀錄

審議委員：

三位府外專家學者。

開會日期：109年2月24日

審議 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違建地點	決議	備註
1	106/4/7	10631111400	信義區福德街●巷●弄●號●樓頂第二層	1. 本案為頂二層案件，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 另因處理漏水修繕需要，違建人得於自行拆除後，於原有上方設置違建高度五十公分以下之防漏措施，面積部分則以既存違建範圍內為原則，容許誤差依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第34條規定辦理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2	107/1/29	10731036900	南港區三重路●號●樓後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3	109/1/8	1083277076	信義區吳興街●巷臨●號	因陳情人表示目前建物仍有人居住，非屬廢棄建物，本案將排定請財政局出席說明後，再行決議。	
4	109/9/5	1083236767	士林區福華路●之●號前旁	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建管處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